

渭南市教育局文件

渭教基〔2025〕33号

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体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渭南市政府机关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，激发广大教师和管理、研究人员积极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创新，发现和培育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，促进成果的交流、共享与推广，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现开展2025年全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及个人，均可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。

二、成果内容

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内容包括：德育、课程、教学、教学评价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，这些内容可以是综合性的，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。成果内容要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就，必须直接对教学过程本身进行变革，接受教学实践的检验。

中小学教材暂不列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范围。

三、评选形式

采用省市时间错位方式，择优推荐省教育厅，以参加省厅评选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方向性。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，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，围绕基础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实践探索，突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强调学生活泼、主动地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科学性。成果必须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关注学生个性差异，探索过程完整、方法严谨，经过实践检验，结果呈现客观、真实。

（三）创新性。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、方法和措施，认识

深刻，见解独到，易于操作，具有显著的创新点和特色。

（四）实效性。成果必须经过4年以上实践检验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，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，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申报主体要求

（一）个人申报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

（二）单位申报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，由单位主持成果的研究和实践过程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，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。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、跨部门的，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四）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，至今没有间断，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县市区报送的每一项教学成果均须认真准备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按要求认真填写《渭南市2025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撰写成果报告，重在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，字数不超过8000字。内容具体包括四个部分：

1. 问题的提出;
2.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;
3. 成果的主要内容;
4. 效果与反思。

(三) 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, 如论文、案例等, 总字数不超过 1 万字。

(四) 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(五)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, 按 AVI、MPEG、MOV 等格式制作, 其播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。

上述(一) — (三) 项文字材料, 要用计算机录入(小四字体; 第三项支撑材料也可提供成果发表刊物复印件), 并转录为 PDF 格式文件, 不得剪贴。需签字的必须亲笔签名。同时, 使用 A4 纸打印, 双面印刷, 竖装。

上述(一) — (四) 项须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。

上述(一) — (五) 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-R 光盘 1 张(不超过 500M)。

附件在渭南市教育局官网自行下载。

七、成果推荐

(一) 请各县市区、学校, 认真组织逐级评选, 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。

(二) 各县市区、学校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推荐, 由一线教师主持(含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)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60%。

八、成果报送

(一) 每项成果《申报表》、成果报告、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按照顺序装订成册（不需封面、目录），一式5份，装牛皮纸袋。一项成果装一个牛皮纸袋，同时将每项成果CD-R光盘1张装牛皮纸袋，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（见附件2）。

(二) 每项成果申报材料，经过学校、县市区逐级评选、审核后，统一报送渭南市教育研究所。

(三) 市直单位将推荐成果报送市教研所参加联评。

(四) 县市区、学校成果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与成果材料一并报送，成果汇总表要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(五) 报送时间：2025年8月30日之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均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底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凡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，取消成果获奖资格，通报全市，并给予严肃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成果评选。

联系人：王会贤

联系方式：0913-2108522

电子邮箱：wnsjyszhs@163.com



附件 1

渭南市 2025 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 申 报 表

成 果 名 称 : _____

成 果 完 成 者 : _____

所 在 单 位 : _____

推荐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: _____

推 荐 时 间 : 年 月 日

渭南市教育局 制

成果持有者承诺书

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，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成果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
成果持有者签字：_____

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成果类别

(一)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、领域中打“√”(限选一项)

- ☐1—学前教育
- ☐2—小学教育
- ☐3—初中教育
- ☐4—高中阶段教育
- ☐5—特殊教育
- ☐6—其他,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,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

(二)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“√”(限选一项)

- ☐01—幼儿园保育教育
- ☐02—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
- ☐03—幼儿园教育评价
- ☐04—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
- ☐05—幼儿家庭教育指导
- ☐06—0-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
- ☐07—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
- ☐08—中小学教学方式、组织形式改革
- ☐09—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
- ☐10—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
- ☐11—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专业发展
- ☐12—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
- ☐13—特殊教育改革研究
- ☐14—其它

(三)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“√”(限选一项)

- ☐01—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
- ☐02—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
- ☐03—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
- ☐04—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
- ☐05—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
- ☐06—幼儿园保育教育综合改革
- ☐07—活动区玩具教具材料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
- ☐08—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
- ☐09—幼儿发展评价
- ☐10—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
- ☐11—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
- ☐12—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
- ☐13—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
- ☐14—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
- ☐15—0-3岁婴幼儿发展研究与指导
- ☐16—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

- ☐17—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（含小学 1-2 年级品德与生活、小学 3-6 年级品德与社会、初中思想品德、高中思想政治等）
- ☐18—综合实践活动（含社区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研究性学习等）
- ☐19—语文教育
- ☐20—数学教育
- ☐21—外语教育
- ☐22—历史教育、历史与社会教育
- ☐23—地理教育
- ☐24—生物教育
- ☐25—物理教育
- ☐26—化学教育
- ☐27—科学教育
- ☐28—技术（含劳技）教育
- ☐29—艺术教育（含音乐、美术）
- ☐30—体育与健康教育
- ☐31—校本课程（含高中选修Ⅱ）开发与实施
- ☐32—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
- ☐33—中小学教学方式、教学组织形式改革
- ☐34—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
- ☐35—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
- ☐36—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
- ☐37—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、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
- ☐38—关于小学课程、教学、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
- ☐39—关于中学课程、教学、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
- ☐40—关于中小学课程、教学、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（跨不同学段）
- ☐41—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
- ☐42—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
- ☐43—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综合改革
- ☐44—其它

（四）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“√”（限选一项）

- ☐1—以个人名义申报
- ☐2—以单位名义申报

二、成果简介

成果名称		研究起止 时间	起始： 年 月 完成： 年 月
关键词（3-5个）：			
1. 成果概要（500字以内）			

2. 解决的主要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（800 字以内）

3. 成果创新点（500 字以内）

三、成果应用及效果（800 字以内）

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	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

如果除本单位之外，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，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，填写下表。

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

地区或学校名称			
实践检验时间	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		
承担 任务			
实 践 效 果（400 字以内）			
实践检验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

地区或学校名称			
实践检验时间	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		
承担 任务			
实 践 效 果（400 字以内）			
实践检验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

地区或学校名称			
实践检验时间	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		
承担 任务			
实 践 效 果（400 字以内）			
实践检验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四、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（限填 3 项）

时间	成果名称	奖项名称	获奖等级	颁奖部门

五、成果持有者情况

（一）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（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）

1. 主持人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年 月	最后学历	
职务/职称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		电子信箱	
现从事工作及专长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
主 要 贡 献	（200 字以内）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六、市级意见

市级
教育
行政
部门

推荐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渭南市 2025 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明细表

推荐单位： (公章)

成果名称			
申报者		联系电话	
通信地址		邮 编	
成 果 明 细			

